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2(b)

高级别部分：发展合作论坛

2012 年 3 月 9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的成果文件(见附件)，以便结合即将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份文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2(b)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设代表

金塾(签名)

* E/2012/100(待印发)。



2012年3月9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大韩民国釜山

1. 我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国家元首、部长和代表、多边和双边机构的首长、不同类型的公共组织、民间组织、私人组织、议会组织、地方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在大韩民国釜山这里举行会议，确认我们由一个新的伙伴关系团结起来，这个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广泛，更加包容，建立在共享的原则、共同的目标和对有成效的国际发展的差别承诺上。
2. 适用于南南合作的性质、方式和责任不同于适用于南北合作的性质、方式和责任。同时，我们确认我们都是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而我们在共同的目标和共享的原则基础上参与其中。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加大努力来支持基于我们具体国情的有成效的合作。在釜山成果文件中商定的原则、承诺和行动应自愿成为南南伙伴的参考。
3. 当今世界处于全球发展的重要关头。贫穷和不平等仍然是中心挑战。《千年宣言》列出了我们的全球发展任务，鉴于距千年发展目标的预定日期已不到4年时间，发展中国家实现强有力的、共享的、可持续的增长和确保体面的工作极为紧迫，并且至关重要。此外，《宣言》确定促进人权、民主和善治是我们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我们的发展目标而言，没有任何地方比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更为紧迫。要克服这些挑战，就必须具备政治意愿。
4. 在我们重申我们的发展承诺时，我们认识到自60多年前开始发展合作以来，世界已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政治、社会和技术发展已经使我们居住的世界发生了巨变。但是贫穷、不平等和饥饿依然存在。消除贫困和处理对发展中国家的公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全球和区域挑战，对于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人人共享一个更强有力的、更有复原力的全球经济至关重要。在我们应对健康上的大流行病、气候变化、经济低迷、粮食和燃料价格危机、冲突、脆弱性和易受冲击以及自然灾害之害时，我们的成功取决于我们的共同努力以及投资的结果和影响。
5. 我们还有一个更为复杂的发展合作构架，其特点是有更多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开展合作，其中许多是中等收入国家。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新形式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发展的其他方式和工具已变得更加重要，对南北形式的合作起了补充作用。
6. 国际发展合作已经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十年前我们在蒙特雷举行会议时，我们确认发展供资数量的增加必须与更有成效的行动挂钩，以便产生有利于所有

公民的可持续的、透明的成果。我们在釜山的对话建立在以前的高级别论坛奠定的基础之上，而这些论坛已证明仍然具有现实意义，而且有助于提高发展合作的质量。但我们也承认，进展是不均衡的，既不够快，也没有足够的深远意义。我们每一方都再次确认我们各自的承诺，并将充分实施我们已经商定的行动。

7. 我们能够而且必须改进和加快努力。我们承诺使我们的合作现代化、深化并扩展这种合作，而且让希望对直到最近一直由不多的一些发展行为体控制的议程产生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其中。在釜山，我们建立了一个接受多样性的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确认合作方面的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可以为支持发展发挥不同作用。

8. 我们的伙伴关系建立在作为所有形式发展合作基础的一套共同的原则之上。同时，我们确认这些原则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以及在所涉及的不同类型的公私利益攸关者中的适用方式各不相同。所有参与发展合作的方面都应分享经验教训。我们欢迎对发展合作采用的不同方式、如南南合作所形成的机会以及民间组织和私营行为体的贡献；我们将共同努力，推进和学习它们的成就和创新，确认它们的独有特点和各自的优点。

9. 可持续的发展成果是我们对有成效合作的承诺的终极目标。虽然发展合作仅仅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它在支持消除贫穷、社会保护、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催化作用。我们重申我们各自对扩大发展合作的承诺。更有成效的合作不应导致发展资源的削减。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将力求逐步独立于援助，同时始终考虑到对最贫穷的人民和国家的影响。在这一进程中，必须研究所有公共政策——不只是发展政策——的相互依赖和连贯一致，以便使各国能充分利用国际投资和贸易所带来的机会，并扩大其国内资本市场。

10. 随着我们携手合作以增加和加强发展成果，我们将采取行动来促进、扩大和加强支持可持续的包容发展的资金来源的影响，这些来源包括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私人投资、贸易援助、慈善捐款、非减让性公共供资和气候变化供资。同时，要求具备新的财务工具、投资选择、技术和知识分享以及公私伙伴关系。

实现共同目标的共享原则

11. 随着我们接受成为我们伙伴关系基础的多样性以及发展合作的促进作用，我们分享着共同的原则，这些原则与我们对人权、体面工作、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和残疾问题的商定国际承诺相一致，构成我们有成效发展的合作基础：

(a) 发展中国家对发展优先目标的自主掌控。发展伙伴关系只有在由发展中国家领导并采取适合具体国情和需求的方法时才能成功。

(b) 注重成果。我们的投资和努力必须对消除贫穷和减轻不平等、可持续发展以及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产生持久影响，并与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优先目标和政策相一致。

(c) 包容的发展伙伴关系。公开、信任以及相互尊重、相互学习是支持发展目标的有成效伙伴关系的核心,同时应确认所有行为体的不同、但相互补充的作用。

(d) 透明和相互问责。相互问责以及对我们的预定受益者、我们各自的公民、组织、选民和股东负责对于实现成果至关重要。透明做法构成为加强问责的基础。

12. 这些共享的原则将指导我们采取行动,以便:

(a) 深化、扩展和具体实施对发展政策和进程的民主自主掌控。

(b) 加强我们实现可持续的具体成果的努力。这牵涉到进行更好的成果管理,就进展进行监测、评价和沟通;以及逐步扩大我们的支持,加强国家能力和尽最大可能利用不同资源和倡议,以支持发展成果。

(c) 扩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协助使这些横向伙伴关系适合范围更广的各种国情和需求。

(d) 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扩大和加强不同形式的发展资金和活动的影 响,并确保这些不同形式的合作对发展产生促进作用。

13. 我们确认必须紧迫地开展这些行动。必须现在就开始实施,或如果已经实施的话加紧努力,这样我们已重新注入活力的伙伴关系方式才能对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更为长期的发展成果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我们将就在发展中国家和在国际一级实施我们各自的行动相互问责。随着我们对在国家一级履行承诺的注重,我们将建立一个新的、包容性的全球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在政治层面支持实施工作。

实现变革: 采取相辅相成的行动以实现共同的目标

在共享原则和差别承诺的基础上纳入新的行为体

14. 当今复杂的发展合作构架是从南北格局演变而来的。与援助的提供者同接受者之间的传统关系所不同的是,发展中国家和若干新兴经济体已成为南南发展合作的重要提供者。它们仍属于发展中国家,仍面临着国内的贫困。因此,它们仍有资格从其他方面提供的发展合作中受益,同时它们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同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和开展合作的责任。《巴黎宣言》没有论及这些新行为体的复杂性,而《阿克拉行动议程》则确认其重要性和具体特点。南北合作仍然是发展合作的主要形式,而南南合作则不断演变,为发展资源提供了额外的多样性。在釜山,我们现在都构成成为一个新的、更为包容的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其中这些行为体在共同目标、共享原则和差别承诺的基础上参与。在同样的基础上,我们欢迎纳入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行为体。

提高发展合作的质量和成效

15. 虽然在推进援助实效议程方面已取得进展，但仍存在重大挑战。证据显示，尽管在履行我们各自的承诺方面面临着挑战，作为《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基础的许多原则已提高了发展合作的质量、透明度和实效。

16. 我们将维持高度的政治领导力，以确保在釜山所作的承诺得到履行。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当中赞同《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所列相互商定行动的各方面将加紧努力来充分履行各自的承诺。已有越来越多的行为体，其中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伙伴以及民间组织，同其他方面一道来形成自巴黎和阿克拉以来更广泛、更包容的议程，并支持各自的差别承诺以及共享原则。

17. 我们借助通过对《巴黎宣言》的定期监测和独立评价所得到的证据，将以注重满足发展中国家优先需求的可持续成果为指针，并将作出亟需的变革，以改进我们的发展伙伴关系的实效。

自主掌控、成果和问责

18. 我们在一起将更加注重发展成果。为此：

(a) 发展中国家加强核心机构和政策的各种努力和计划将通过旨在管理、而不是回避风险的方式加以支持，其中包括同发展合作提供者共同订立联合风险管理框架。

(b) 由国家领导和在国家一级的透明成果框架和平台如为发展中国家启用，将用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一个共同工具，以根据可管理的产出数量和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安排和目标中订立的成果指标评估绩效。发展合作的提供者将尽可能减少其他框架的使用，不要要求采用与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不一致的绩效指标。

(c) 我们将携手执行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以加强监测进展、评估影响、确保注重成果的健全的公共部门管理的统计能力，并强调政策决定的战略问题。

(d) 随着我们深化努力以确保所有发展中国家开展相互的评估审查，我们鼓励所有发展合作行为体参与这些进程。

(e) 根据《阿克拉行动议程》，我们将加快速度不为援助附带条件。我们将在 2012 年审查实现这一点的计划。除了提高资金效益外，不附带条件可为发展中国家的地方采购、工商业发展、创造就业和收入提供机会。我们将改善就援助的不附带条件状况进行报告的质量、连贯一致和透明度。

19. 利用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对于我们建立有成效机构的努力至关重要。我们将推进《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中所列的我们的各自承诺，以便：

(a) 将国家体制用作发展合作的默认方式，以支持由公共部门管理的活动，同时与发展合作的提供者和发展中国家的治理结构相合作，并尊重这些治理结构。

(b) 利用相互商定的诊断工具，对国家系统进行联合评估。发展合作提供者根据这些评估结果，将确定它们可在何种程度上利用国家系统。如果不可能充分利用国家系统，则发展合作提供者将说明不利用的原因，并将与有关政府讨论需要什么来实现充分利用，包括加强系统所需的援助或变革。应把国家系统的利用和加强放在发展国家能力以促进可持续成果的大范围内。

20. 我们必须加快能力，通过基于国家优先安排的发展方案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实现发展成果至关重要。减轻性别不平等其本身既是一个目标，也是可持续的包容增长的一项前提条件。在我们加倍努力履行现有承诺时，我们将：

(a) 加快和深化努力，收集、传播、协调和充分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为政策决定提供依据，并作为投资指南，进而确保公共支出具有适当的针对性，使妇女和男子双方均能受益。

(b) 整合反映在国际和区域承诺中的问责机制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指标。

(c) 在我们发展努力的所有各方面、包括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中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1. 议会和地方政府在将公民与政府联系起来、以及在确保广泛和民主地自主掌控国家的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促进它们的贡献，我们将：

(a) 加快和深化现有承诺的履行，以加强议会在监督发展进程方面的作用，包括支持能力发展，并为之配备适当的资源和制订明确的行动计划。

(b) 对地方政府给予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加充分地发挥提供服务以外的作用，同时增强国内各级的参与和问责。

22. 民间组织在使人民能提出权利主张、促进以权利为导向的方法、影响发展政策和伙伴关系、以及监督实施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还提供服务，补充国家所提供的服务。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将：

(a) 充分履行我们各自的承诺，使民间组织能够履行其作为独立的发展行为体的职责，同时根据商定的国际权利，特别注重建立一种扶持环境，以便使民间组织对发展作出最大贡献。

(b) 鼓励民间组织以《伊斯坦布尔原则》和民间组织发展实效国际框架为指南，采用加强其问责和对发展实效的贡献的做法。

透明和负责的合作

23. 我们将在我们各自在这一领域的承诺的基础上，努力改进有关发展合作和其他发展资源的信息的提供和公开获取。为此目的，我们将：

(a) 公开有关公共供资的发展活动、其供资情况、条款和条件、以及对发展成果的贡献的全部信息，同时考虑到对商业敏感信息的正当关切。

(b) 在国家一级注重建立透明的公共财务管理和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并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能力，以便在决策时更好地利用这一信息，并推动问责。

(c) 执行一项统一公开的标准，用于电子发布有关通过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的及时、综合的前瞻性信息，同时考虑到经合组织—发援会的统计报告以及国际援助透明倡议和其他方面的共同努力。这一标准必须根据国家要求，满足发展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信息需求。我们将商定这项标准，并公布在 2012 年 12 月前予以执行的各自时间表，目的是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予以充分实施。

24. 我们还将作出努力，使发展合作在性质上更可预测。为此目的：

我们当中通过《阿克拉行动议程》承诺改进中期可预测性的各方面将充分履行在这一领域的承诺，在必要时实行改革。它们将像在阿克拉所商定的那样，在 2013 年之前向与之合作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可得的、定期的、及时的滚动三至五年指示性提前开支和(或)实施计划。其他行为体将力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的相关信息，说明它们在今后中期内合作方面的打算。

25. 我们欢迎发展合作行为体的多样性。发展中国家将领导咨商和协调努力，以管理国家级的这一多样性，而发展援助的提供者则有责任减少不成体系，并遏止援助渠道的激增。我们将确保我们减少不成体系的努力不会导致可用于支持发展的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下降。为此目的：

(a) 我们将在 2013 年之前更多地利用由国家领导的协调安排，包括分工安排，以及基于方案的方式、联合拟订方案和权力下放的合作。

(b) 我们将改进我们在多边机构、全球基金和方案上的政策的连贯一致。我们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多边渠道，注重那些有良好绩效的渠道。我们将努力减少这些渠道的激增，并在 2012 年年底商定用以指导我们联合努力的原则和准则。多边组织、全球基金和方案在继续履行它们各自有关援助实效的承诺时，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其对协调和相互问责机制的参与。

(c) 我们将加快努力，处理得到援助不足的国家的问题，在 2012 年年底商定指导我们应对这一挑战的行動的原则。这些努力将包含所有的发展合作流量。

(d) 发展合作的提供者将深化和加快努力，处理向其实地工作人员下放权力不足的问题。它们将审查其业务的所有方面，包括下放财务权力、人员配置、以及在拟订和执行发展方案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它们将采取措施处理剩余的瓶颈。

促进冲突和脆弱境况中的可持续发展

26. 脆弱国家大多无法及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实现这些目标，就要看我们是否拥有理解脆弱国家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克服这些挑战以及促进持久发展基础的集体能力。我们欢迎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包括七国集团和脆弱国家及受冲突影响国家集团拟订的新政。我们中赞同新政的方面将采取行动予以实施，并在实施时将采用：

(a) 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目标——其中将合法的政治、人民的安全、正义、经济基础和收入以及公平的服务作为优先安排，认为这是促使朝向千年发展目标迈进的重要基础，并以此指导我们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工作。

(b) FOCUS——一种由国家领导的、由国家自主掌控的对脆弱国家参与的方式。

(c) TRUST——一套承诺，以增强透明度；管理利用国家系统的风险；加强国家能力；提高援助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以达到更好的结果。

合作加强遭遇灾害时的复原力和降低脆弱性

27. 我们必须确保发展战略和方案将在有受冲击风险、特别是处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极易受害境况的人民和社会中建立复原力列为优先事项。对复原力和降低风险投资，增加了我们发展努力的价值和可持续性。为此目的：

(a) 发展中国家将率先整合对冲击的复原力以及自身的政策和战略中灾害管理措施。

(b) 对于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需求，我们将共同努力，向抗冲击的基础设施和面临风险社区的社会保护系统投资。此外，我们将增加国家和区域各级用于在灾害管理的资源、规划和技能。

从有成效的援助到开展合作以促进有成效的发展

28. 援助仅仅是发展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现在应扩展我们的注重和关注视野，从援助的实效转到有成效的发展挑战。这要求拟订一个框架，其中：

(a) 发展由强有力的、可持续的包容增长所驱动。

(b) 政府自身的收入在为发展需求供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政府进而就发展结果对其公民更加负责。

(c) 有成效的国家和非国家机构设计和实施自身的改革，并使彼此负责。

(d)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在区域和全球两级进行融合，以创造规模经济，帮助它们更好地在全球经济中竞争。

为此，我们将重新思考应将援助用在哪些方面，如何使用，并使其使用方式符合商定的国际权利、规范和标准，以便使援助促进发展。

29. 有成效的机构和政策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应在必要时进一步加强履行核心国家职责的机构以及发展合作提供者的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发展中国家将领导加强这些机构的努力，同时适应当地的特点和发展的不同阶段。为此目的，我们将：

(a) 支持实施发展中国家领导的机构和政策变革，以便有效调动资源和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国家和国内的机构、区域组织、议会和民间社会。

(b) 在发展中国家领导下，对国家机构、系统和能力发展需求进行评估。

(c) 在发展中国家领导下，支持收集经改进的机构绩效证据，以便为政策的制定、执行和问责提供依据。

(d) 深化我们对决定机构改革成功与否的各种因素的了解，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流知识和经验。

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30. 对可持续发展的投入不仅包括财务合作，还涵盖所有行为体和国家的知识和发展经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有转变发展中国的政策和提供服务方式的潜力，它们带来适合不同国情的有成效的、由地方自主掌控的解决办法。

31. 我们确认，参与南南合作的许多国家既提供、又同时接受各种资源和知识专长，这应丰富合作，又不影响一国从其他方面接受援助的资格。我们将加强知识的交流和相互学习，办法是：

(a) 酌情更多地采用三角方式开展发展合作。

(b) 更充分地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时确认这些方式迄今的成功以及它们所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

(c) 鼓励在南南合作行为体中发展知识交流、同行学习和协调网络，以此推动发展中国家利用重要的知识库。

(d) 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加强地方和国家有效参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能力。

私营部门与发展

32. 我们确认私营部门在推进创新、创造财富、收入和工作、调集国内资源、进而促进减贫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为此目的，我们将：

(a) 与具有代表性的工商业协会、工会和其他方面交往，以改善发展私人投资的法律、监管和行政管理环境；同时又确保有一个健全的政策和管控环境机构来发展私营部门、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公平的方式加强价值链并特别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方面、逐步扩大支持发展目标的努力。

(b) 促使私营部门能参与拟订和执行发展政策和战略，以推动可持续的增长和减贫。

(c) 进一步发展创新性金融机制，以便为共同的发展目标调集私人资金。

(d) 促进“贸易援助”，以之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并注重结果和影响，建立具有生产力的能力，帮助处理市场失效问题，加强对资本市场的利用，推动采取各种办法减轻私营部门行为体所面临的风险。

(e) 邀请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的代表在探讨如何既促进发展结果、又促进工商业结果以使其相辅相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

33. 腐败是在全球严重危害发展的一种瘟疫，它使可用来为发展供资的资源流失，损害了治理机构的质量，威胁到人的安全。腐败常常助长犯罪，促成冲突和脆弱。我们将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我们加入的其他协定、如经合组织的《反行贿公约》，加强我们的共同努力，以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为此目的，我们将：

(a) 充分履行我们各自的承诺，以消除腐败、开展执法工作、培养对所有腐败做法零容忍的文化。这包括努力提高财务透明度、加强独立的执法机制、扩大对举报人的保护。

(b) 加快我们各自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办法是加强反洗钱措施、处理偷税漏税问题、加强追踪、冻结和收回非法资产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法律框架和体制安排。这包括确保颁布和执行各种法律和做法，以便利有效的国际合作。

气候变化供资

34. 预计全球气候变化供资在中期内将大幅增加。我们确认这一资源流动既带来了新的机会，也提出了新的挑战，为此将努力促进我们采取的各种有成效的气候供资和广泛的发展合作方式连贯一致、具有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以便除其他外：

(a) 继续支持国家气候变化方面的政策和规划，以之作为发展中国家综合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并确保这些措施通过发展中国家的系统以透明的方式酌情得到供资、执行和监测。

(b) 继续与参与气候活动的实体分享在发展成效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并确保在从事更广泛的发展合作时了解气候供资方面的创新。

前进的道路：合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后

35. 我们将比照在釜山商定的承诺和行动、以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所列的承诺和行动，就所取得的进展相互问责。为此目的，我们将：

(a) 在单独的发展中国家一级，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商定监测进展和促进相互问责的框架，以改善我们合作的成效，进而改进发展成果。发展中国家将在拟订此类框架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这种框架与已商定的指标和具体目标一道将应对其具体需求，并基于援助和发展政策。这些活动的成果将予以公布。

(b) 在 2012 年 6 月前，商定一套经选定的相关指标和具体目标，我们通过这些指标和具体目标将滚动地监测进展情况，支持在履行承诺方面的国际和区域问责。我们将以发展中国家领导的举措为基础，从监测援助实效的现有国际工作中加以学习。我们将在千年发展目标之后的框架背景下审查这些安排。我们将定期公布这些活动的结果。

(c) 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领导的各项举措，以加强监测改善发展实效努力的进展并评价其影响的能力。

36. 我们认为，加强我们的合作，遵守共同的目标和差别承诺，要求持续的高级别政治支持以及在全球一级进行对话、相互学习和问责的包容空间。区域组织能够、而且应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并将国家优先事项与全球努力联系在一起。也邀请联合国发展合作论坛发挥作用，就执行在釜山商定的协定进行咨商。为此目的，我们将：

(a) 建立一个新的、包容的、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并确保对在政治一级履行承诺负责。这一伙伴关系将提供一个支持多样性的公开论坛，成为交流知识和定期审查进展情况的论坛。

(b) 在 2012 年 6 月之前，商定这一伙伴关系较轻松的工作安排，包括成员和定期的部长级接触的机会，以补充其他论坛，并与其他论坛一道举行。

(c) 呼吁援助实效问题工作队召集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者的代表开会，赞同这份文件，以期就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安排、以及通过其支持全球监测和问责的指标和渠道达成一致意见，为援助实效问题工作队及其相关机构在 2012 年 6 月退出做好准备。

(d) 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于迄今的合作以及各自的任务和比较优势领域，支持全球伙伴关系的有效运作。